序號	2	發言日期	95/11/28	發言時間	17:59:33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	第21款	事實發生日		95/11/28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:95/11/28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爲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陳國棟/副總經理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爲之項目:解除該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及法人 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爲之期間:任職期間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解除競業限制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爲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 11.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不適用				